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97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　吳迎曦

複　代理人　吳源霖

被　　告　高珮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12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,1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以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停放於原告經營之Times三重忠孝水漾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，兩造成立停車場臨時停車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；系爭停車場收費標準於民國114年5月28日前為「入場每半小時收費20元，入場24小時最高收費120元」，114年5月28日後為「入場每半小時收費20元，入場24小時最高收費150元」，且依系爭停車場現場設立之告示板，如車輛離場後未繳納停車費，原告得請求違約金3,000元。詎被告自114年4月30日起至同年11月23日間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

將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停車場4次，且均未繳費即行離場，已積欠停車費120元未清償，加計違約金3,000元，故被告應給付原告3,120元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,1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停車場現場告示板、系爭停車場收費標準看板、系爭車輛停放與離場照片、系爭車輛積欠停車費用截圖為證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重小字第1411號卷，下稱重小卷，第17至26頁）。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,120元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末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」；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」；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」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，為未定給付期限、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5月11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（見重小卷第39頁），則原告向被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,120元及自115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本院並就該部分並依同

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珮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瑄

附表：

編號	進場時間（民國）	離場時間（民國）	應收費用（新臺幣）
1	114年4月30日14時59分22秒	114年4月30日15時19分47秒	20元
2	114年5月2日13時19分01秒	114年5月2日13時37分32秒	20元
3	114年10月4日1時51分29秒	114年10月4日2時49分25秒	40元
4	114年11月23日12時39分39秒	114年11月23日13時13分31秒	40元
合計			120元